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建議(1)授出發行及購回 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通函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3. 重選董事 | 4 |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5. 責任聲明 | 5 |
| 6. 推薦意見 | 6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有關各項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得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將被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能夠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執行董事：

林高坤先生(副主席)
盧志強先生(行政總裁)
崔光球先生
姜洪慶先生
李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戈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日明先生
陳潤興先生
桂強芳先生
張健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7樓2704室

敬啟者：

**建議(1)授出發行及購回
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為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發行及購回股份(如合適)，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各自向股東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i)配發、發行以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之發行授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購回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載一般授權(擴大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之擴大授權。

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1,137,679,361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568,839,680股股份，即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688,396,805股股份計算約20%及1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最早時限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結束；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令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張健源先生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且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及陳潤興先生，即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身份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桂強芳先生及張健源先生）仍保持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全體退任董事將在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張健源先生、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及陳潤興先生各自之詳細履歷，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指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附錄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受到若干限制。於有關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股份必須已繳足，而有關公司所有購回股份時，必須提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5,688,396,805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並按照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568,839,68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視乎市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作出。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將以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購回之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其股本，惟於緊隨建議以股本支付當日後，本公司應能支付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任何應就購回支付超出股份面值之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致使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姓名／名稱 | 所持 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
|--|-------------|-----------------------|--------------------|----------------|
| |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
| 林高坤先生 | 946,490,333 | 實益擁有人 | 16.64% | 18.49% |
| 劉毅翔先生(附註) | 752,850,000 |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 權益 | 13.23% | 14.71% |
| Primeshare Globe (Hong Kong) Inv.Co., Ltd. | 721,452,000 | 實益擁有人 | 12.68% | 14.09% |
| 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 | 474,032,000 | 實益擁有人 | 8.33% | 9.26% |
|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371,286,903 | 實益擁有人 | 6.53% | 7.25% |

附註：劉毅翔先生於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直接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登記於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名下之474,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文所載股東所持股權之有關增加，董事概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因有關股份購回將導致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之任何後果。

倘於創業板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之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六年 | | |
| 七月 | 0.1500 | 0.1330 |
| 八月 | 0.1420 | 0.1040 |
| 九月 | 0.1350 | 0.0970 |
| 十月 | 0.1170 | 0.0980 |
| 十一月 | 0.1460 | 0.1020 |
| 十二月 | 0.1400 | 0.1060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 | 0.1630 | 0.1230 |
| 二月 | 0.1490 | 0.1280 |
| 三月 | 0.1450 | 0.1170 |
| 四月 | 0.1380 | 0.1100 |
| 五月 | 0.1260 | 0.1020 |
| 六月 | 0.1280 | 0.1100 |
|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230 | 0.1030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張健源先生(「張先生」)

資格及經驗

張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擁有逾25年金融和銀行業經驗，包括曾任職於美林證券之私人財富管理及TerraNova Capital Partners, Inc.投資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BioLight Life Sciences Ltd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OLT)。張先生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為兩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業務合夥人。張先生是該等私人公司之少數股東兼董事。張先生持有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文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廣州暨南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張先生於本集團內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其他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書，亦沒有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但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新選舉。

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而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盧志強先生(「盧先生」)

資格及經驗

盧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盧先生亦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美國中央城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由南昌航空大學頒授之工程學及工業工程學學士學位。盧先生曾就讀於法國南特歐當斯亞高等商業管理學院國際採購與供應鏈管理之理學碩士專業。盧先生具有多年企業管理及投資經驗。盧先生現時為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之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於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於林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任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盧先生於本集團內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關係

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其他

盧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書，亦沒有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但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新選舉。

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0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而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盧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崔光球先生(「崔先生」)

資格及經驗

崔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崔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及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工作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崔先生現時分別為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及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於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崔先生於本集團內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關係

崔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其他

崔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書，亦沒有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但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新選舉。

崔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39,6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而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崔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陳潤興先生(「陳先生」)

資格及經驗

陳先生，69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深圳清華研究院英國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惠州大亞灣滙利集團公司之董事及顧問。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惠州市常務委員、香港惠州社團聯合總會副主席兼秘書長及香港廣東客屬社團聯合總會副秘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陳先生於本集團內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關係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其他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書，亦沒有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但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新選舉。

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而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健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盧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崔光球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陳潤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外股份(各自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依據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結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阻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法規、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可以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於董事遵照或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遵照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倘若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 (d)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排名次序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